

敬啓者：

回應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三號報告書
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之建議

香港近年對於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本人認為香港平穩的民主化，對香港，以及中國發展都相當的重要。本人不贊成行政長官由直選產生，但重視選舉委員會成員的代表性；立法會有必要保留功能組別，但要減少由企業商界所控制的垢病。

一. 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

1. 選舉委員會人數及選舉委員會組成

建議修改為 210 人，其組成如下

1) 香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36
2) 立法會	60
3) 香港區政協代表	41
4) 鄉議局	18
5) 各區區議會代表	36
6) 宗教界*	9
7) 中醫界	1
8) 大學	8
9) 中國企業協會	1

*宗教界組成天主教香港教區、香港基督教協進會、佛教聯會各 2 名代表；
中華回教博愛社、香港道教聯合會、孔教學會各 1 人

建議主要削減現時選舉委員會與立法會功能組別重疊部份，令人民代表成為行政長官產生的主體，以加強其民意的基礎。委員會人數不是多便是有代表性，而是委員背後的民意。而且第一至三界別已經有代表於立法會，在選舉委員會代表大幅減少後，沒有必增加。但由於有部分界別在立法會中並沒有代表席次，根據原來組作的精成，保留中醫界、中國企業協會代表各一人；高等教育組別改為大學組別，由本港各大學校長投票，一校一票；宗教界減縮為 9 人。區議會代表由各區區議員選出代表 2 名。

論者另有一建議，選舉委員會人數為 191 人，其組成為：

1) 香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36
2) 立法會	60
3) 香港區政協代表	41
4) 鄉議局	18
5) 各區區議會代表	36

此建議選舉委員會由各級議會成員或議會代表組成，其好處為委員產生相當明確。區議會代表由各區區議員選出代表 2 名，共三十六名代表。

建議三為修改《基本法》令香港特別行政長官為行政委員會，委員會內五人輪流當任行政首長，任期一年。行政委員產生方法如下：

- 1) 由立法會提出三組共 9 人名單，人大常委會由三組中各勾選一人；
- 2) 由港區人大及港區政協提名三人，由立法會以簡單多數選出一人；
- 3) 由人大常委會提名一人，由立法會簡單多數行使不反對權，如果立法會以三分之二否決，中央需再提名二人，立法會必須在二人中選出一人。

但由於現時可行性不高，本建議書以後部分不作詳論。

2.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委員人數

如為建議方案一，建議修改為由不少於 50 名而不多於 100 名（如以第二建議方案，則為不少於 45 名而不多於 90 名）選舉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名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

原因是建議委員數目減少後，需要聯名提名委員的委員數也理應減少。但如以比例減少至不足三十人可以提名，論者認為恐防提名過濫，故建議為五十人（或 45 人）。但又恐防出現提名被一人壟斷，故設上限為 100 人（或 90 人）。

3. 選舉委員會的選民範圍及數目

如參照第一項例表所列，各組別所包含的選民範圍各有不同，本建議重視委員的質而非量。

二. 對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之修改建議

1. 立法會議席數目

論者認為現時 60 席安排適當

2. 分區直接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

建議避免大選區（五席以上）出現，選區大小宜為中選區（三至五席）。避免選區過大而令選舉經費過高。

3. 功能團體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

建議維持 30 席

4. 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及數目

建議逐步合併界別：

- 1) 合併保險界、金融界、金融服務界為一個界別；

- 2) 合併醫學界及衛生服務界為一個界別；
 - 3) 合併「商界」兩界及「進出口界」別為一個界別；
 - 4) 合併「工業界」兩界及「紡織及製衣界」為一個界別。
- 建議共合併此十一個界別為四個界別，主要原因是其性質相似。

建議可以考慮分拆或增加界別

- 1) 分拆教育界為教育界及高等教育界
- 2) 分拆「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團體界」及「體育、新聞及媒體專業界」，前者為團體選民；後者選民為界別內專業及助理專業人員。
- 3) 增加「保險界及金融服務專業界」，選民為界別內專業及助理專業人員。
- 4) 增加家庭護理界（家庭主婦及家庭主夫）
- 5) 增加「環境保護與自然護理界」
- 6) 增加「更新復康界」，選民為服刑中、戒毒中的更新人士
- 7) 增加「少數族裔界」，平衡本港非華族少數族裔權益

5. 有關立法會議員國籍的規定

建設所有立法會議員必須為本港永久性居民，並且沒持有其他國家國籍。

6. 其他

針對現時名單代表制的問題，論者建議改用以下投票方式：

- 1) 仍然以名單方式報名，各提名名單的人數上限為該區議席總數。設有名單順序。比例分配時仍以名單為單位以黑爾基數(Hare Quota)分配。
- 2) 選民是直接勾選所支持的候選人
- 3) 以名單內獲得勾選最多的候選人首先當選，以後則根據名單順序。

其優點為選民可以直接選擇自己心目中理想的議員人選，使得票最高者優先當選，但同時又可以有機會令政黨透過名單順序方式有機會令政壇新人有入立法會。

此外，論者建議立法限制引導性投票及具有衝突性宣傳。引導性投票宣傳是指公開宣傳涉及鼓吹以生日日期年份、星座、生肖、身份証號碼、性別、電話號碼等類似方式，以引導選民投票意向作「配票」之效的宣傳。而衝突性宣傳則指公開宣傳渲染強烈的排他性、激化原生性對立、歧視、違反人權之思想，當中包括對民族、出生地、性別、性取向及年齡。建議限制的原因是這些類型的宣傳對選舉的品質及民主的素質有不良影響，容易出現愚民政治、民粹政治，為政客所操控。

以上為本人對香港政治粗淺意見，如有查詢，歡迎電郵至
聯絡本人。

市民
陳智恆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